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要求,公司拟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款做部分调整,并相应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哈滨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宪生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要求,公司拟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款做部分调整,并相应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款做部分调整,相应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7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7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6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特别提示	1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6.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十二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三)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获得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三)本计划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三、本计划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相关内容作同步修订。

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授予时考核条件: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7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2.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329.SZ　皇氏集团　600073.SH　上海梅林 002770.SZ　科迪乳业　600381.SH　青海春天 002910.SZ　庄园牧场　600866.SH　星湖科技 600429.SH　三元股份　603020.SH　爱普股份 000716.SZ　黑芝麻　600186.SH　莲花健康 002053.SZ　云南能投　603299.SH　苏益井神 002481.SZ　双塔食品　603696.SH　安记食品 002495.SZ　佳隆股份　002650.SZ　加加食品 600873.SH　梅花生物　600419.SH　天润乳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授予时考核条件: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7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2.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6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特别提示	1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6.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十二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三)本计划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三)本计划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三、本计划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775.11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1,4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25%;预留18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7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公司”、“本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注册资本:91,77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上市时间:2018年03月26日

主营业务: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跨省联合的现代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食盐、两碱用盐、小工业盐及芒硝。近年来,公司加快战略扩张步伐,于2014年对外收购了江西九二盐业。“雪天”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注册商标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雪天”牌精制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27,201.26	230,281.85	220,39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0.18	14,237.63	15,9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0.24	14,579.65	14,8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6.35	28,305.98	17,4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97.42	238,836.11	180,515.65
总资产	359,559.77	357,379.38	310,491.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6.34	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6.50	8.5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传良	董事长、董事
2	王哈滨	总经理、董事
3	李志勇	副董事长、董事
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5	吴荣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	杨正华	董事
7	徐宗云	董事
8	代启智	董事
9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10	罗玉成	独立董事
11	李斌	独立董事
12	杨平波	独立董事
13	陈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14	李鹏	监事
15	何缨	职工监事
16	刘发云	职工监事
17	李瑛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775.11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1,4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25%;预留18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7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9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滨	董事、总经理	34.00	2.13%	0.0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30.00	1.88%	0.03%
李瑛	财务总监	30.00	1.88%	0.03%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	1.88%	0.03%
吴荣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0	1.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		1,258.00	78.63%	1.37%
预留部分		188.00	11.75%	0.20%
合　计		1,600.00	100.00%	1.74%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03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19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